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一般民政

科目：地方政府與自治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總預算案，如不能於法定期限審議完成時，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應如何辦理？(25分)
- 二、請論述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直轄市一般區公所，在法制及性質上有何差異？(25分)
- 三、我國地方政府財政一向困窘，請說明地方政府財政貧困的原因並提出因應之道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罷免權？請論述罷免案之提出的相關規定及其限制。(25分)